

滨州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考核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
项目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量化标准
学生 资助 工作	基础 建设 (10分)	人员培训 (5分)	成立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有辅导员专职负责资助工作，学生会有助学部门，班级有助学委员，积极选派在校优秀学生到助学联合会工作，计3分；按照规定参加资助培训，开展资助政策学习活动，计2分。
		档案管理 (5分)	资助档案管理规范，计4分；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到位，无信息泄露，计1分。
	过程 管理 (50分)	育人专项 (5分)	配合学校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工作，少参与一项扣1分，扣满5分为止。
		绿色通道 (5分)	认真核实经济困难新生情况，根据困难程度妥善分类处理，计1分；准确核实绿色通道新生信息，及时提交所需材料，开展有学院特色的新生绿色通道工作，计3分；对暂欠学费学生做好后续管理服务，计1分。
		困难认定 (10分)	规范工作流程，严守认定标准，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计6分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信息详实，能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实时调档，更新数据，计2分；畅通诉求通道，无越级投诉，计2分。
		奖助学金 (10分)	严格评审程序，落实建档立卡等精准扶贫对象资助政策，学生受助后能做到文明守纪，计5分；及时维护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山东省奖学金评审系统，能够正确录入相关数据，计3分；畅通诉求通道，落实公示制度，无越级投诉，计2分。
		贷款管理 (10分)	贷前管理规范，贷款贷出率100%，计2分，未达到100%的按成功率排名等比例核算；贷后管理有效，贷款毕业确认率100%，计2分，未达到100%的按照确认率排名等比例核算；学生贷款有违约现象，每人扣0.5分，扣满3分为止；按要求开展贷款政策宣讲和诚信教育活动，计3分。
	材料上报 (10分)	材料报送及时准确，单项工作具体确定扣分标准，扣满10分为止。	
	工作 成效 (40分)	活动宣传 (20分)	参与学校组织的资助育人主题教育活动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宣传，计10分；积极投稿校资助中心，每学期累计采用5篇达标，不达标的按投稿数排名等比例核算，计5分；积极投稿校外新闻媒体，采用数量等比例核算，计5分。
		资助育人 (15分)	稿件被省资助中心录用每次1分，工作案例受校级以上表彰每次1分，加满5分为止；评优获奖。学生获评国家、省、市级资助类荣誉称号或奖项（校外评选产生）每人加5、3、2分，加满5分为止（国奖、省奖、励志不在统计范围）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；资助研究课题立项，国家、省、校级每项分别加5分、3分、2分；资助专著1部或论文核心期刊1篇加5分，资助类论文普通期刊每篇加1分，加满5分为止。
特色创新 (5分)		创新资助工作，形成资助育人品牌活动，经校资助中心认定，计3分；积极争取社会奖助学金，计2分。	